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87號

被告 黃廖睿

具保人 古芳慈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芳慈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黃廖睿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在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古芳慈繳納後予以釋放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督促被告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7日竹檢云敦113助712字第1139043115號函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10月3日竹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28380號函暨所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附卷為佐。迄本院裁定時，被告並無戶籍遷移或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情形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為憑，堪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

01 利息併沒入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06 法官 古御詩

07 法官 黃柏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張嫚凌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